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101.05.18	發言時間	19:12:17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公告本公司違反不動產即時利用之規定處分罰鍰180萬元案說明				
符合條款	第10條第2款	事實發生日	101.05.18		
說明	<p>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 當事人：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處分機關：金管會</p> <p>2. 事實發生日:101/05/18</p> <p>3. 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 :金管會針對本公司違反不動產投資應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規定之情事，核處罰鍰新臺幣180萬元。</p> <p>4. 處理過程:本公司已多次檢附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之陳述意見書及相關文件到局說明。</p> <p>5.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新台幣180萬元整。</p> <p>6.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處分書辦理。</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擬提起訴願。</p>				